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6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鐘慶春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82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36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4年9月23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682號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。檢察官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以原審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；被告不服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、被告確認上訴範圍，檢察官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被告亦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本院卷第133-135頁），足見檢察官及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因檢察官及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關係）及沒收

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未與告訴人郭士卉和解，且此案造成告訴人身心傷害，請為更適當之判決等語。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本案犯罪中並非重要角色或首腦，仍處於整體犯罪組織架構中之邊緣，而屬被利用者之一；又被告於偵查、原審時均坦承犯行，無畏罪逃避之心態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被告並無犯罪所得，請審酌上開情節給予被告從輕量刑云云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增條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，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。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，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比較觀之，修正後增加「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」，始符減刑規定。是經比較之結果，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

㈡查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，且被告尚未取得犯罪所得，故無犯罪所得及繳回之問題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犯行，業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，且無犯罪所得需繳交之問題，已如前述。關於洗

錢罪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，被告依行為時、中間時及裁判時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，均可減輕其刑，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直接適用新法即（修正後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。因被告所犯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之輕罪，是就此得減輕其刑部分，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，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。

六、又查：

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裁量事項，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則應就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現今社會上詐欺風氣盛行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，無辜民眾遭詐騙之事時有所聞，不僅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之重大損害，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有不良之影響，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從事詐欺集團車手之工作，除使告訴人郭士卉受有高達新臺幣40萬元之財產損害外，並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順利取得贓款，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，實屬不該。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犯後坦承犯行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並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本案之分工情形。暨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原審卷第1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5月，以資警惕。本院認原判決關於本案科刑之部分，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，而為量刑之準據，經核並無量刑輕重失衡、裁量濫用之情形，而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之理由，及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之理由，已為原判

決審酌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子，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，均難認有據。

㈡綜上所述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輕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；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擁文提起上訴，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鈺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